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原因
	<p>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廉洁从业管理机制，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新增</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他在职人员。</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他在职人员。</p>	<p>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1、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2、调整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序号</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调整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序号</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和山东省纪委监委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简称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常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常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三十七条</p> <p>(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第三十九条</p> <p>(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五十六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订</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增</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统一表述</p>
<p>第六十二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p>	<p>第六十五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p>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统一表述</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含有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的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p>

<p>承担赔偿责任。</p>	<p>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nd 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经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p>	<p>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订</p>

<p>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p> <p>（十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亲自出席，包括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p>

<p>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在其他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p>	<p>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订</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p>	<p>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p>

		管理办法》修订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p>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p>	<p>1、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结合</p>

<p>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批准的，不再纳入董事会决策累计计算范围。</p> <p>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p> <p>（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批准的，不再纳入董事会决策累计计算范围。</p> <p>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p> <p>（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实际修订</p> <p>2、统一表述</p> <p>3、调整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序号</p>
---	--	---

	<p>(四)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行为有审批权限。董事会审批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及本条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发生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为:</p>	<p>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一) 会议联系人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会议通知至全体董事；</p> <p>(二)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有）；</p> <p>(三) 在会议通知指定期间内，董事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将表决结果送交至会议联系人；未在指定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四) 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 以上的比例，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p>各专门委员会由不超过5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p> <p>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 以上的比例，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p>各专门委员会由不超过5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包括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订</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推进公司依法治企进程；</p>	<p>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五) 推进公司依法治企进程； (六)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订</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p>	<p>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p>	<p>1、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2、调整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序号</p>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 总经理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具备资格的人员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并立即书面通知或公告全体股东，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 (十一) 组织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 总经理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 符合任职条件 的人员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并立即书面通知或公告全体股东，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其 与公司之间的 相关合同规定，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经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经 公司 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	统一表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审计制度、		本条内容与修订后章程第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条内容重复，故删

明确相关稽核审计人员职责。		除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协调、质询和调查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提出调整、完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与问责机制的建议，定期报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状况。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p>	调整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序号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结合公司实际新增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财务总监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拟订公司的重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资金运作和利润分配等方案；</p> <p>（二）参与公司对外投资和重大经营事项的讨论和实施工作；</p> <p>（三）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p> <p>（四）贯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组织拟订、执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p> <p>（五）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控制工作；</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结合公司实际新增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调整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序号</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订</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p>
<p>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对公司文化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依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修订
<p>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发生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为：</p> <p>（一）会议联系人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会议通知至全体监事；</p> <p>（二）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有）；</p> <p>（三）在会议通知指定期间内，监事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将表决结果送交至会议联系人；未在指定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监事会决议。</p>	<p>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调整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序号</p>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应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备注：因本次修订增加、删除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

附件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原因
<p>第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主体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主体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订</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修订</p>
<p>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修订</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修订</p>

	<p>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确保公司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应当披露相关意见。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股东大会通知应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修订</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属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以</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修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设置现场参会登记环节，但不得借此妨碍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新增</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上，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p>	<p>依据《上市公司章</p>

<p>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含有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的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修订</p>

	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p>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未表决或不符合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修订</p>
---	---	---

备注：因本次修订增加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

附件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原因
<p>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p> <p>（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八）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p> <p>（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八）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p>	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临时会议口头、电话通知至少应包括本条上述第(一)、(二)项内容。</p>	<p>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临时会议口头、电话通知至少应包括本条上述第(一)、(二)项内容。</p>	
<p>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五条 董事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五条 董事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2/3的，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亲自出席，包括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p>	
<p>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发生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为：</p> <p>（一）会议联系人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会议通知至全体董事；</p> <p>（二）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有）；</p> <p>（三）在会议通知指定期间内，董事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将表决结果送交至会议联系人；未在指定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p>	<p>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尔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p> <p>.....</p>	<p>第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主持人主持议事。</p> <p>.....</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视为缺席。</p>	<p>第二十一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当场统计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应在表决时限结束后统计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视为缺席。</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依據《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p> <p>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 1 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p>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刪除</p>
<p>第三十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p>	<p>第二十八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依據《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署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署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依据《公司章程》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删除
第三十三条 决议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决议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三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 如有 ）、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其他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其他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 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	---	--

备注：因本次修订删除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

附件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原因
	<p>第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监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等。</p>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p>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九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 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 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和 3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提交监事及相关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p>	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八)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电话通知至少应包括本条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八)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电话通知至少应包括本条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发生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为：</p> <p>(一)会议联系人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会议通知至全体监事；</p> <p>(二)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有）；</p> <p>(三)在会议通知指定期间内，监事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将表决结果送交至会议联系人；未在指定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p>	<p>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四条 会议的出席</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四) 根据表决情况形成监事会决议。</p> <p>第十五条 会议的出席</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亲自出席，包括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者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宣布会议议题，然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每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主席或者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议事、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监事会主席或者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p>监事会主席或者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p>	<p>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现场召开监事会会议，由会议主持人主持议事。每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议事、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八条 会议的记录</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p>	<p>第十九条 会议的记录</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p>	<p>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p>	<p>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p>	
<p>第十九条 监事签署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p>	<p>第二十条 监事签署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p>	<p>依据《公司章程》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公司应妥善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二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公司应妥善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备注：因本次修订新增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